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3〕5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外来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3 年 7 月 5 日

常州工学院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保障全体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与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及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人员"是指除本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在校学生以外的下列人员:
 - 1. 所有在校社会化服务企业从业人员;
 - 2.来校服务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
 - 3.校内商业用房经商务工人员;
- 4.各二级单位雇用、聘用的校外人员,借调来我校工作的人员;
 - 5.来校借读、进修、培训、协作等计划外代培人员;
- 6.持校图书馆临时借阅证或校体育场馆长期健身会员卡 人员;
 - 7.来校走亲访友人员和其他临时来校来访人员。
- 第三条 对外来人员应坚持严格管理、加强服务、依法保护的方针,遵循管理与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 **第四条** 外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 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自觉维护学校的正 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 **第五条** 外来人员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它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六条 对外来人员的日常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主管或聘用单位实施具体管理。主管或聘用单位负责审查外来人员的基本情况,督促办理相关证件,建立外来人员管理档案;进行法律知识、学校规章制度、劳动生产安全及操作规程、卫生防疫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 **第七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外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校园 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学校安全监管,并对违规所产生的 不安全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 **第八条** 外来人员主管或聘用单位必须明确专人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
- 1.外来人员来校一个月以上或经常来校,主管或聘用单位应做好外来人员信息登记审核,填写《外来人员信息登记表》,同时到保卫部(处)为其办理《出入证》。该《出入证》只能作为本人出入校园查验凭证。
- 2.主管或聘用单位在完成外来人员信息登记审核一周内 将相关信息填入《外来人员信息汇总表》,报保卫部(处) 备案。
- 3.保卫部(处)负责将外来人员信息导入身份信息采集 系统后,由外来人员自主完成人脸信息采集。
- 4.主管或聘用单位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外来人员信息登记审核工作,将外来人员信息汇总表交保卫部(处)。学期中如有人员调整,须在一周内将相关人员信息报保卫部(处)。

- 5.临时来校来访的外来人员,按谁报备、谁审核、谁负 责的要求,提前做好信息报备工作,经校门管理人员审核后 登记入校。
- **第九条** 主管或聘用单位负责外来人员的安全工作。要加强对外来从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开展文明生产、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治安消防、遵纪守法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外来人员的思想素质和劳动技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
- 第十条 外来人员须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 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本规定。进出校门遇有管理人员查验 时,应主动出示《出入证》,不得拒绝。
- 第十一条 《出入证》不得转让、转借、涂改和伪造; 要更换主管或聘用单位以及离校时,主管或聘用单位应及时 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该证。
- 第十二条 住宿校内或值班值守的外来人员要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不得私接、私拉电源、违规充电;不准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等违章电器设备;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危险品。
- **第十三条** 外来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进入办公区、教学区和学生宿舍楼;不得在校内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不得私拿、损坏学校财物,不得扰乱校内公共秩序、影响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正常生活。严禁在校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盈利性活动。
 - 第十四条 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体育馆、学生宿

舍楼等场所除值班人员外,禁止外来人员在校内住宿。

第十五条 严禁在校内违章建造、搭建外来人员住宿场 所,因基建维修施工需要临时搭建的,由主管部门审定后报 保卫部(处)备案。工程结束后,应立即拆除。

第十六条 外来人员,如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情节较轻的,由主管或聘用单位批评教育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保卫部(处)会同主管或聘用单位共同处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凡违反校纪校规,不宜留校者,保卫部(处) 应及时通知主管或聘用单位,主管或聘用单位必须立即辞 退,学校其他单位不得再行录用或允许入校。

第十八条 如遇突发事件,外来人员管理按学校其他规 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保卫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常州工学院外来人员 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常工政〔2015〕119号)废止。

附件: 1.常州工学院外来人员信息登记表

2.常州工学院外来人员信息汇总表